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主持，应当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3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>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上市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，为公允地反映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

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兴股份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要求，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兴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兴股份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兴股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水江先生、张雪球先生、吴宁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7.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并购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，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具体事宜、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兴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》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公司安全生产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等报告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